

歐洲：企業如何應對歐盟企業報導永續發展指令

有關歐盟企業報導永續性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公司需要明瞭 CSRD 雖主要針對歐盟實體，但也會影響歐盟區境內有子公司或營運之非歐盟公司。另外，該指令已在 2023 年生效，且於 2028 年前，非歐盟母公司過去兩年間在歐盟的年收入至少 1.5 億歐元以及其位於歐盟的子公司，必須報導永續性、多元性、貪腐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對企業的影響

歐盟執委會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正式採用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作為 CSRD 部分，ESRS 包含一般性要求、揭露及 10 項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標準。公司必須評估與揭露如氣候變遷、污染、水資源、生物多樣性，以及勞工和消費者權利的影響。此外，公司 ESG 目標必須符合 ESRS 最基本的揭露要求，包含指標、時間表，及報導實務。另有「雙重重大性」概念，要求公司決定報導內容需時考慮在創造其經營價值，及對經濟、環境與社區較為廣泛之影響。不過，有關氣候變遷標準(ESRS E1)其中一條遵循或解釋之條文，規定公司若選擇不報導此主題，必須予以解釋。

訴訟問題

Gallagher 研究發現，近三分之二(62%)英國大企業高階主管擔心其 ESG 目標會使其處於訴訟風險；若針對企業憂慮事項進行排名時，萬一達不到 ESG 目標，近四分之一(24%)的人表示投資人會撤資，超過五分之一(21%)認為會有訴訟，而 14%認為會引發股東行動主義。另外，近四分之三(72%)承認，在設定目標時，對不確定如何實現備感壓力。此外，該研究亦發現超過半數(54%)相信現在因未達 ESG 目標而面對法律動作的機會遠高於 10 年前。

下一步是什麼

採取主動積極之方法面對監理變革相當重要，包含對審議中的立法須保持了解、與相關團體與法律專家議合，及評估對組織風險概況的潛在影響。此外，監理風險之關鍵面向為評估因董事未能確保遵守新法律而導致可能的索賠金額。

(資料來源：企業如何應對歐盟企業報導永續發展指令，2024 年 8 月 16 日，
<https://www.strategic-risk-global.com/legal-and-regulatory/regulation-watch-dealing-with-the-eu-corporate-reporting-sustainability-directive/1452761.article>)